渝北房改办〔2022〕7号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2022年度渝北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的通知

区内各房改单位：

根据2022年度住房补贴工作安排，全区在职职工住房补贴申报工作即将开始，具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时间

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二、报送方式

请各房改单位登录渝北住房补贴管理系统（网址：http://119.84.134.162:7768/AspNet/page/Login.aspx）申报提交，经区房改办审核完成后报送纸质件。

三、报送内容

（一）在职职工报送表格。2022年在职职工住房补贴计算表格分全额和差额表格报送，全套审核表格包括：《渝北区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汇总表》、《渝北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调动信息明细表》、《渝北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一次性全额住房补贴资金测算发放审查表》、《渝北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一次性差额住房补贴资金测算发放审查表》、《渝北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按月全额住房补贴资金测算发放审查表》、《渝北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按月差额住房补贴资金测算发放审查表》。

（二）新参加工作人员及外区调入人员表格。除报送全套在职职工表格外需增加填报《渝北区职工家庭住房情况调查表》、《职工（含配偶）基本信息情况登记表》以及夫妻双方1997年以后工作过单位的房屋分配情况和单位实施住房补贴情况的相关证明。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房改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住房补贴申报工作，认真组织、精心挑选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实事求是做好本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的申报工作。网上申报材料内容与报送纸质材料内容必须一致，否则视为不合格，将按照退件处理。

（二）职工调动的申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内，各房改单位涉及在职职工调动情况的，请调出单位在系统菜单栏职工调动列表对调出职工发出调出申请，调入单位在系统菜单栏职工接收列表对调入职工进行接收调入操作。调动职工2022年全年住房补贴由调入单位申报，调出单位不再申报，请调动双方单位相互核实，做好职工调动管理，确保不漏报、错报等。

（三）职工职级变动的申报。各房改单位在计算在职职工住房补贴时，职工职级或职工配偶职级若有变化的应附上职级变化相关文件（组织部、人社局文件、按照职级工资调整文件等）的复印件（只评职未聘用的不算职级变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鲜章），并在系统“职工申请录入管理”选定职级调整的职工，在“职工家庭住房情况表”职级栏内，按职级变化相关文件执行的日期，从文件下文日期的次月开始调整住房补贴面积标准。涉及职级变动需分段计算的职工，点击“新增职级”将调整后职级变动年月录入职级栏里。

（四）新参加工作人员和区外调入人员的申报。单位有新参加工作人员和区外调入人员申报住房补贴时，需填写《渝北区职工家庭住房情况调查表》、《职工(含配偶)基本信息情况登记表》以及夫妻双方1997年以后工作过单位的房屋分配情况和单位实施住房补贴情况的相关证明。在计算区外调入职工住房补贴时，应从职工参加工作时间开始计算一次性住房补贴到2007年12月31日（一次性住房补贴职级标准以2007年12月31日职级为准），从2008年1月1日开始计算职工按月住房补贴（计算按月住房补贴时，有职级变化的，请从职级变动的次月起按照新旧职级对应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分段计算住房补贴）。

（五）加强业务学习。因许多单位有更换经办人的情况，请新从事住房补贴计算的经办人员加入住房补贴交流群623850026。我办将《重庆市渝北区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文件存放在群内共享处，以便各房改单位经办人员下载后可仔细阅读政策文件，尽快熟悉住房补贴申报相关业务。

（六）报送要求

1．各房改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22年住房补贴申报工作的，我办不再受理本年度住房补贴审核工作，且区财政不会安排未申报住房补贴单位本年度的住房补贴资金，职工不能按时获得住房补贴，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各房改单位承担。因此，请务必按照规定时间及时申报。

2．请各房改单位在住房补贴管理系统内打印审核通过的住房补贴表册，在其相应位置盖章后交到区房改办。联系人：孙光琴、谭姗；联系电话：67840657；地址：渝北区同茂大道48号（区住建委13楼1303办公室）。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